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予以退文。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流程。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

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

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国务院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以前，国务院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国选取100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国务院部门是国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

要围绕国务院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国务院发布重大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新华社进行权威发布，各中央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中央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

充分运用中央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围绕吹风会议题，精心准备，加强衔接协调，做到精准吹风。对国际舆论重要关切事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国际主流媒体，通过集体采访、独家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回应，进一步提升吹风会实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

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吹风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情况要定期通报。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

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

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加快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区域分层级分门类对网站从开办到关停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

(二) 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对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市县门户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

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 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务院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规划，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草案等，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省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 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

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 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

(三)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

一致。

(四) 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 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制，取得初步成效。但总体看，排污许可制定位不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不落实，环境保护部门依证监管不到位，使得管理制度效能难以充分发挥。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精简高效，衔接顺畅。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融合总量控制制度，为排污

收费、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工作提供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减少重复申报，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提高管理效能。

公平公正，一企一证。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按照所在地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环境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污染治理责任，多排放多担责、少排放可获益。向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并明确其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义务。

权责清晰，强化监管。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企事业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公开透明，社会共治。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流程全过程公开，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及时公开，为推动企业守法、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

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二、衔接整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的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要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五)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

(六) 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

(七) 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环境保护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有权依法撤销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环境保护部统

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程序、排污许可证样式、信息编码和平台接口标准、相关数据格式要求等。各地区现有排污许可证及其管理要按国家统一要求及时进行规范。

(八) 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企事业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九) 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四、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十)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十一)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

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二) 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依证监管是排污许可制实施的关键，重点检查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等手段，核实排放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达标排放，核定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定期开展监管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检查；对有违规记录的，应提高检查频次；对污染严重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执法频次与处罚力度，推动去产能工作。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应记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十三) 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不一致的，可以责令作出说明，对未能说明且无法提供自行监测原始记录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四) 综合运用市场机制政策。对自愿实施严于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企事业单位，加大电价等价格激励措施力度，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与拟开征的环境保护税有机衔接，交换共享企事业单位实际排放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引导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并诚信纳税。排污许可证是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市场交易。

六、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十五)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2017年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执法等工作流程及信息纳入平台，各地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逐步接入。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适当扩充，制定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收集、存储、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信息共享。形成的实际排放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排污收费、环

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各项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数据来源。

(十六)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公开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公布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与环保举报平台共享污染源信息，鼓励公众举报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依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加强社会监督。

七、做好排污许可制实施保障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按时限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要做好排污许可制推进期间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真空。环境保护部要加强对全国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总结推广经验，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将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十八) 完善法律法规。加快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配合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研究建立企事业单位守法排污的自我举证、加严对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连续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推动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探索将有关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十九)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梳理和评估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适时修订。建立健全基于排放标准的可行技术体系，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和监管执法技术体系，指导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规范环境保护部门台账核查、现场执法等行为。培育和规范咨询与监测服务市场，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 开展宣传培训。加大对排污许可制的宣传力度，做好制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企事业单位、咨询与监测机构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树立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意识，有序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参与监督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形成政府综合管控、企业依证守法、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决定，根据每年国务院大督查和日常督查情况，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工作及时到位、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州）、县（市、区），优先纳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试点，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工商总局负责）

二、对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的省（区、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给予梯级奖补，用于职工分流安置，鼓励地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培育新动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对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落实外贸回稳向好及外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已进入培育期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提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部负责）

四、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

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倾斜，用于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五、对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的省（区、市），支持该省（区、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

六、对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及地方投资到位率高的省（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部分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建设进度快而又缺资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等，在中央、地方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省（区、市）推荐的先进典型市（州）、县（市、区）。（财政部负责）

八、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效果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高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以奖代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 PPP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优先支持,推进其行政区域内 PPP 工作,鼓励地方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在两年之内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鼓励地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发挥企业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省(区、市),优先将该地区水利建设项目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对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市(州)、县(市、区),在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国土资源部负责)

十二、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负责)

十三、对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

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对推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州),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中国制造 2025”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安排中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予以倾斜,促进其行政区域内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十五、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市(州),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在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上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优先支持设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促进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八、对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省(区、市),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十九、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用于搬迁安

置区相关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建设有关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一、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县(市、区)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二、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负责)

二十三、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州),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相应奖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四、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州)、县(市、区),在下一年度国务院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施“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

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和激发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激励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做好宣传解读、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和统计评价体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防止增加地方负担。各省(区、市)要明确责任部门,统筹做好本省(区、市)组织落实激励措施的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加大激励力度,增强激励效果。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激励措施的具体办法,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从2017年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结合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和国务院大督查、相关专项督查情况,提出拟予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表扬激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2014 年度青海省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决定

青政〔2016〕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自然科学研究水平，提升自然科学技术创新能力，繁荣自然科学学术交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我省 2013—2014 年度评选的《Draft genome sequence of the Tibetan antelope》(藏羚羊全基因组序列图谱绘制)等 46 篇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予以表彰。

根据《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和奖励办法》确定的评审程序，经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审定，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Draft genome sequence of the Tibetan antelope》(藏羚羊全基因组序列图谱绘制)等 6 篇论文 2013—2014 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一等奖；授予《MiR-23a in Amplified 19p13.13 Loci Targets Metallothionein 2A and Promotes Growth in Gastric Cancer Cells》(定位在基因组拷贝数扩增区域 19p13.13 的 MiR-23a 可通过作用

于基因 MT2A 促进胃癌肿瘤细胞增殖)等 15 篇论文 2013—2014 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二等奖；授予《Ratio test for variance change in nonparametric regression》(非参数回归模型方差变点的比率检验)等 25 篇论文 2013—2014 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论文作者再接再厉、奋力拼搏，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刻苦钻研、勇攀高峰，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科技攻关，为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扎实推进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2014 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获奖论文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4日

2013—2014 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获奖论文名单 一等奖（6 篇）（按理工农医学科顺序排序）

附件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申报单位	前三作者及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
随机平面六角格的 Monomer-dimer 问题	Monomer - dimer problem on random planar honeycomb lattice	青海省数学学会	任海珍, 张福基, 钱建国 (通讯作者)	青海师范大学数学系
藏羚羊全基因组序 列图谱绘制	Draft genome sequence of the Tibetan antelope	青海大学	格日力, 蔡庆乐, 沈永义	青海大学高原医学研究中心
多目标逆最优值问 题基于双层优化模 型的进化算法	An evolutionary algorithm for multi-criteria inverse optimal value problems using a bilevel optimization model	青海省计算机学会	李和成	青海师范大学
遗传及物理精确定 位一个芥菜型油菜 的多室基因 Bjl1 于 208 Kb 的区间	Genetic and physical fine mapping of a multilocus gene Bjl1 in Brassica juncea to a 208-kb region	青海省农学会	肖 麓, 赵会彦, 赵 志, 杜德志 (通讯作者)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再生障碍性贫血患 者骨髓间充质干细 胞异常表型与其基 因表达谱密切相关	Differential gene expression profile associated with the abnormality of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s in aplastic anemia	青海省医学会	李建平, 杨少光, 卢世红, 韩忠朝 (通讯作者)	青海省人民医院
囊型包虫病进展中 细粒棘球绦虫包囊 囊液的免疫蛋白质 谱的变化	Alteration of immunoproteome profile of Echinococcus granulosus hydatid fluid with progression of cystic echinococcosis	青海省医学会	Chun-Seob Ahn 与韩秀敏为 共同第一作者, Young-An Bae, Yoon Kong (通讯作者)	青海省人民医院

2013—2014 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获奖论文名单 二等奖（15 篇）（按理工农医学科顺序排序）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申报单位	前三作者及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
定位在基因组拷贝数扩增区域 19p13.13 的 MiR-23a 可通过作用于基因 MT2A 促进胃癌肿瘤细胞增殖	MiR-23a in Amplified 19p13.13 Loci Targets Metallothionein 2A and Promotes Growth in Gastric Cancer Cells	青海大学	安娟, 潘元明, 严志, 吕有勇 (通讯作者), 刑蕊 (通讯作者)	青海大学
辅助永磁体磁化方式对单畴 GdBCO 超导块材捕获磁场分布及其磁悬浮力的影响		青海师范大学	马俊, 杨万民, 王妙, 杨万民 (通讯作者)	青海师范大学物理系
类 Be 离子内壳层激发态 $1s2s2p^2$ 退激发过程的研究	Decay processes of the core-excited states $1s2s2p^2$ for Be-like systems	青海师范大学	桑萃萃, 苟秉聪, 王峰, 苟秉聪 (通讯作者)	青海师范大学物理系
树脂吸附染料: 离子强度对疏水作用和静电作用的影响机理	Dye adsorption by resins: Effect of ionic strength on hydrophobic and electrostatic interactions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胡耀强, 郭探, 叶秀深, 吴志坚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直流电弧法制备钛酸锶钡陶瓷粉体的研究	Investigations of $Ba_xSr_{1-x}TiO_3$ ceramics and powders prepared by direct current arc discharge technique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李双滨, 姚颖, Yu. I. Yuzyuk, 姚颖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申报单位	前三作者及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
2—树网络生成树数目计算的新算法	New method for counting the number of spanning trees in a two-tree network	青海省计算机学会	肖玉芝, 赵海兴 (通讯作者)	青海师范大学
疏松砂岩区高精度地震采集技术及效果		青海省石油学会	吴永国, 李国顺, 何永清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物探处
花土沟油田复合微生物驱油实验研究		青海省石油学会	贾锁刚, 张启汉, 张立会	青海油田公司钻采工艺研究院
青藏高原六棱裸大麦农家品种群体结构和连锁不平衡分析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Linkage Disequilibrium in Six - Rowed Barley Landraces from the Qinghai-Tibetan Plateau	青海省农学会	王 雷, 徐金青, 夏腾飞, 沈裕虎 (通讯作者), 刘登才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国际马铃薯中心与中国马铃薯资源遗传多样性的 AFLP 分析	Genetic Diversity of Chinese and CIP Potato (Solanum tuberosum L.) Germplasm Assessed by Amplified Fragment Length Polymorphism (AFLP) Markers	青海省农学会	王 芳, 李芳弟, 王 舰 (通讯作者)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以半冬性甘蓝型油菜为亲本增强春性甘蓝型油菜杂种优势		青海省农学会	姚艳梅, 柳海东, 徐 亮, 杜德志 (通讯作者)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申报单位	前三作者及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
高寒藏蒿草 (Kobresia tibetica) 草甸植物对土壤氮素利用的多元化特征		青海省草原学会	王文颖, 周华坤, 杨莉	青海师范大学
对无毒的田鼠型鼠疫菌 201 株具有保护猕猴鼠疫的作用	Yersinia pestis biovar Microtus strain 201, an avirulent strain to humans, provides protection against bubonic plague in rhesus macaques	青海省医学会	张青雯与汪琼为共同第一作者, 田光, 王效义(通讯作者), 杨瑞馥(通讯作者)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硫化氢对肝星状细胞在氧化应激和纤维化中的保护作用	Protective effects of hydrogen sulfide on oxidative stress and fibrosis in hepatic stellate cells	青海省医学会	樊海宁, 王海久, 阳丹才让, 邓勇(通讯作者)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基质素 2 在体内广泛分布并可能为原发性骨关节炎的早期生物学标识物	Matrilin-2 Is a Widely Distributed Extracellular Matrix Protein and a Potential Biomarker in the Early Stage of Osteoarthritis in Articular Cartilage	青海省医学会	张淑坤, 彭进武, 郭燕, 刘红刚(通讯作者), 罗俊铭(通讯作者)	青海省人民医院

2013—2014 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获奖论文名单 三等奖 (25 篇) (按理工农医学科顺序排序)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申报单位	前三作者及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
非参数回归模型方差变点的比率检验	Ratio test for variance change in nonparametric regression	青海省数学学会	陈占寿, 田 铮	青海师范大学
图的无符号拉普拉斯特征值和周长	Signless Laplacian Eigenvalues and Circumference of Graphs	青海省数学学会	王建锋, Francesco Belardo	青海师范大学
$\text{CaCl}_2 \cdot 6\text{H}_2\text{O} -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相变材料的改性研究	The preparation, characteriza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a new phase change material: $\text{CaCl}_2 \cdot 6\text{H}_2\text{O} -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eutectic hydrate salt	青海省化学学会	李 刚, 张斌斌, 李 翔 (通讯作者), 周 园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青藏高原黑果枸杞和唐古特白刺中花青素的分离、稳定性和抗氧化活性研究	Isolation, stability and antioxidant activity of anthocyanins from <i>Lycium ruthenicum</i> Murray and <i>Nitraria Tangutorum</i> Bobr of Qinghai-Tibetan plateau	青海省化学学会	胡 娜, 郑 杰, 李文聪, 索有瑞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三江源地区秋季一次层积云飞机人工增雨催化试验的微观物理响应	Microphysical Responses to Catalysis During a Stratocumulus Aircraft Seeding Experiment over the Sanjiangyuan Region of China	青海省气象学会	王黎俊, 银 燕, 姚展予, 银 燕 (通讯作者)	青海省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申报单位	前三作者及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
水溶液中检测 Hg^{2+} 的荧光传感器	Fluorescent sensor for Hg^{2+} detection in aqueous solution	青海大学	韩爱霞, 刘晓辉, Glenn D. Prestwich, 臧 玲 (通讯作者)	青海大学
不同地区藏族人群共享和独特的高原适应基因和表型	Shared and Unique Signals of High-Altitude Adaptation in Geographically Distinct Tibetan Populations	青海大学	乌仁塔娜, Tatum S. Simonson, Ga Qin, 格日力 (通讯作者)	青海大学医学院
全图的粘连度	Tenacity of total graph	青海民族大学	李银奎, 魏宗田, 岳晓奎	青海民族大学数学学院
硼酸盐储能体系溶液结构 I: 水合 $B(OH)_4^-$ 离子—A DFT、CPMD 及 Raman 光谱研究	Solution Structure of Energy Stored System I: Aqua-B (OH) 4 ⁻ : A DFT, Car - Parrinello Molecular Dynamics and Raman Study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周永全, 房 艳, 房春晖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碱式硫酸镁晶须表面改性机理研究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surface modification of magnesium oxysulfate whisker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党 力, 乃学瑛, 朱东海, 李 武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西藏碳酸盐型和硫酸盐型盐湖卤水提取研究	Study of Lithium Exploitation from Carbonate Subtype and Sulfate Type Salt-Lakes of Tibet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朱成财, 董亚萍, 曾 云, 李 武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基于氯化胆碱的镍类离子液体物理化学性质研究	Physical - chemical properties of nickel analogs ionic liquid based on choline chloride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王怀有, 贾永忠, 王小华, 景 燕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申报单位	前三作者及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
不同共存离子对十水硼砂溶解度、介稳区及成核动力学的影	Effect of Impurities on the Solubility, Metastable Zone Width, and Nucleation Kinetics of Borax Decahydrate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彭皎玉, 董亚萍, 王立平, 董亚萍 (通讯作者)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一种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非集中式虚拟机迁移方法	A Decentralized Virtual Machine Migration Approach of Data Centers for Cloud Computing	青海省计算机学会	王晓英, 刘晓静, 樊丽华	青海大学
柴达木盆地北缘侏罗系有效烃源岩特征及油气聚集规律		青海省石油学会	翟志伟, 张永庶, 杨红梅	青海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不同基因型小麦干旱胁迫与复水后叶片差异蛋白质组学研究	Proteomic analysis of leaves of different wheat genotypes subjected to PEG 6000 stress and rewatering	青海省农学会	叶景秀, 王书平, 张风军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人工合成甘蓝型油菜早期世代基因组变异的 AFLP 和 MSAP 标记		青海省农学会	赵志刚与富贵为共同第一作者, 邓昌蓉, 杜德志 (通讯作者)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青裸 Hva1 基因的表		青海省农学会	姚晓华, 吴昆仑, 任又成, 吴昆仑 (通讯作者)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申报单位	前三作者及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
海洋真菌 <i>Penicillium oxalicum</i> 0312F ₁ 中分离到一种新的化合物及其它具有生物活性作用的化合物	A novel and other bioactive secondary metabolites from a marine fungus <i>Penicillium oxalicum</i> 0312F ₁	青海省农学会	沈 硕, 李 玮, 王 舰 (通讯作者)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青海天然草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价		青海省草原学会	辛玉春, 杜铁瑛, 辛有俊	青海省草原总站
基于骨骼肌线粒体超微结构研究生长期牦牛低氧适应性		青海大学	张勤文, 俞红贤, 荆海霞, 俞红贤 (通讯作者)	青海大学
慢性高原病患者脑灰质变化的 VBM-MRI 研究		青海省医学会	刘彩霞, 鲍海华, 李伟霞, 鲍海华 (通讯作者)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青海地区藏族人群中着色干皮病基因 D、谷胱甘肽-S-转氨酶 M1 基因多态性与肝癌易感性的关系		青海省医学会	赵君慧, 李 华, 迪 吉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青海高原鼠疫病原生态学		青海省医学会	代瑞霞, 魏柏青, 李存香, 王祖隕 (通讯作者)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2013 年青海省分离的布鲁杆菌菌株的鉴定与分析		青海省医学会	薛红梅, 徐立青, 崔步云, 徐立青 (通讯作者)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注：以上所有论文凡有英文题目的，一律以英文题目为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广播影视“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6〕2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5日

青海省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2016年至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我省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大美青海”的攻坚时期，也是我省广播影视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服从国家整体战略、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建设、加快推进青海广播影视健康快速发展，根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指导精神，结合青海省广播影视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青海广播影视发展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青海广播影视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不断深化改革，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管理、提升服务，在扩大省、市

（州）、县广播电视覆盖，推动公共服务、影视产业、影视创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全面完成了“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广播影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广播影视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1. 事业建设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中央和省政府高度重视青海藏区广播影视事业发展，投入20.35亿元，大力实施村村通、户户通工程、西新工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青海省国标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等重点惠民工程。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建成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5座，广播电视台7座，卫星地球站1座，中短波转播发射台26座，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421座；覆盖全省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达到5872公里，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到69.16万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户68.94万户，数字化率达到99.68%；全省广播

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8.01%，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8%，较 2010 年末分别增加 7.98% 和 2.97%，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2. 产业发展步伐加快。2015 年，全省广播影视行业总收入达到 17.16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10.57 亿元，年均增长 21.09%。全省广播影视实际创收收入 4.83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2.75 亿元，年均增长 18.35%，其中，广告收入 0.83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0.47 亿元，年均增长 18.18%；网络收入 2.98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1.34 亿元，年均增长 12.69%；电影票房收入 1.02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0.94 亿元，年均增长 66.38%，增幅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影院数量由 2010 年末的 3 家增至 20 家，现有银幕数 94 块，座位 1.07 万个。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骨干影视企业快速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创收能力不断增强；广播影视中小微企业发展迅速，市场主体不断增长，数量已达 50 家。

(二) 主流媒体建设取得重要成果。

1. 舆论宣传主阵地持续加强。省、市(州)、县三级广播电视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完善，节目制播能力不断提升，节目覆盖水平大幅提高。截至 2015 年底，省广播电视台共开办 4 套电视节目和 5 套广播节目，包括青海卫视和安多藏语卫视两套上星节目；构建全台网实现了网络化、文件化制播；全面启动了高清化改造工程；网络广播电视台、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集成播控平台、移动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建设初见成效。市(州)一级开办了包括藏语、蒙古语、普通话三种语言在内的 7 套广播节目和 10 套电视节目。41 个县(市、行委)开办了电视节目。全省中央广播和电视节目覆盖率分别达到 98.01% 和 98%，省级广播和电视节目覆盖率达到 96.89% 和 97.41%，市(州)广播和电视节目覆盖率分别达到 39.94% 和 81.46%。全省藏语广播和电视节目覆盖率分别达到 80.94% 和

76.98%。2015 年全年公共广播播出时间 94924 小时，较 2010 年末增加 38821 小时，增幅 69.2%；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112173 小时，较 2010 年末增加 42449 小时，增幅 60.9%。

2. 舆论引导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全省广电系统圆满完成了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全省“两会”等各项重大宣传报道任务，精心组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一系列重大主题宣传报道。省广播电视台坚持新闻立台的发展方针，突出新闻节目龙头地位，新闻报道质量和舆论引导能力显著提升。2015 年，“青海新闻联播”收视率高于西北四省区卫视“新闻联播”节目的平均收视率，在中央广播电视媒体发稿数量逐年上升；青海卫视在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落地覆盖用户数达 2.7 亿户，7.1 亿人口；安多卫视以其民族语传播的独特优势，成为全国藏区最具影响力的主流民族语卫视。

3. 影视剧本创作取得丰硕成果。截至 2015 年底，青海省影视作品题材库收集各类剧本 137 部，报备影视剧 63 部，省广电局集中力量、重点扶持，先后完成了反映重大历史和本土优秀传统文化题材的重点影视剧《班禅大师进藏》、《花儿怨》、《高原儿女》等影视剧本创作，实现了影视剧本创作数量和质量的突破。

4. 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制作与供应能力明显提高。2015 年，全省译制、制作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 3557 小时，译制、制作少数民族语言电视节目 3047 小时，每年为全国安多藏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免费提供大量影视译制节目。西新工程新建的青海省安多藏语译制中心大楼已投入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1. 广播影视惠民工程扎实推进。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户户通用户达到 71.88 万户、村村通用户

达到35万户，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直播卫星户户通、村村通等工程的建设任务。已建成县级户户通服务中心38个、乡镇级户户通专营点135个，覆盖全省264个乡镇，可提供日常维护服务的用户达53万户，占用户总数的85.48%，通过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方式，基本实现了全省农村、牧区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全覆盖。扎实做好农牧区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农村、牧区公益电影放映每年投入1000.56万元，年放映场次50028场，惠及农牧民群众达450万人次。

2. 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取得新突破。我省率先将全省养（敬）老院、藏传佛教寺院等纳入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范畴。2009年启动实施广播电视进寺院（僧舍）工程，在完成34座重点寺院的广播电视覆盖任务的基础上，完成了37个县533座寺院3万多僧舍的广播电视覆盖任务；2014年启动收音机进帐篷等惠民工程，向藏区6州30个县（市）的藏区贫困牧民发放1.2万部收音机、赠送0.6万台电视机和1.2万套村村通设备；广泛开展公益电影“六进”活动，深受农牧民群众欢迎和好评，切实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服务权益。

（四）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加强。

1. 安全播出保障切实有力。“十二五”时期，我省紧密围绕涉藏维稳、安全生产工作主线，不断强化安全播出管理，完善技术系统配置，高标准、严要求，确保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在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两会”、青洽会、环湖赛等重要会议、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期间，实现安全优质播出零停播率，连续五年圆满完成重大节会保障期和敏感时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

2. 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省监测安播调度指挥中心初步构建了集节目监管、技术监测、安全指挥于一体的省级安全播出监测监管系统，监测监管和安全播出保障的技术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部分市（州）建立了广电

监测机构，全省监测监管机构的监控手段、技术装备进一步完善；制度化、规范化的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建设稳步推进，防范重大技术事故以及敌对势力干扰破坏、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能力显著增强。

（五）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制建设深入推进。

1. 管理体制不断规范。逐步理顺省内局、台、网关系，完成全省电影行政管理职能调整划转，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播出、网络视听等新媒体管理逐步规范。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完成了内设机构报批。认真开展行政审批权力清单公示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大力开展“三基”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广播影视系统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干部队伍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2. 市场机制初现生机。坚持市场导向、政府主导，省广电网络股份公司完成薪酬等制度内部改革，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对外技术合作、资金合作不断加深。电影院线整合取得新进展，完成了青海金桥农牧区数字电影院线和青海金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的整合，组建了青海惠民农牧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 依法管理成效显著。2013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清理整顿非法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置换覆盖工作，清理非法卫星接收设施45万套，占全国当年清理56万套的80%，取得了近年来最大的执法成果。

4. 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坚持依法行政理念，不断强化法制建设。2015年4月，我省第一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行政法规《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正式颁布，为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提供了依据。2015年12月，《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维护管理办法》顺利出台，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广播电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表1 “十二五”青海广播影视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率 〔累计〕
传输覆盖			
(1)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	90.03	98.01	〔7.98〕
(2)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5.03	98	〔2.97〕
(3) 藏语广播节目覆盖率 (%)	67.89	80.94	〔13.05〕
(4) 藏语电视节目覆盖率 (%)	68.02	76.98	〔8.96〕
(5) 州县级自办电视节目覆盖率 (%)	20	75	〔55〕
(6) 中短波发射台 (座)	9	26	〔17〕
(7) 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 (万户)	39.76	69.16	11.71%
(8)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 (万户)	34.15	68.94	15.08%
公共服务			
(9) “村村通”用户数 (万户)	20	35	11.84%
(10) “户户通”用户数 (万户)	-	71.88	-
(11)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	50028	-
制作播出			
(12) 公共广播节目套数	9	15	10.76%
(13)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13	17	5.52%
(14) 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56103	94924	11.09%
(15) 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69724	112173	9.98%
(16) 全年制作广播节目时间 (小时)	-	46490	-
(17) 全年制作电视节目时间 (小时)	-	12044	-
(18) 全年译制制作民族语广播节目 (小时)	-	3357	-
(19) 全年译制制作民族语电视节目 (小时)	-	3047	-
产业发展			
(20) 广播影视总收入 (亿元)	6.59	17.16	21.09%
(21) 电影票房收入 (亿元)	0.08	1.02	66.38%
(22) 广告收入 (亿元)	0.36	0.83	18.18%
(23) 有线网络收入 (亿元)	1.64	2.98	12.69%
注：①〔〕内为五年累计数；②2010年藏语广播节目覆盖率、藏语电视节目覆盖率两项指标无统计数据，采用2011年数据作为参考。			

二、“十三五”时期青海广播影视发展环境

(一)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党全国加快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省加快落实“三区”建设任务，我省广播影视改革发展已迈入新的历史时期，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1. 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对广播影视改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宣传思想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明确提出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任务、总体要求、方针原则和工作重点，为宣传思想工作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建设文化强国、网络强国、数据强国的目标，就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三网融合、促进信息消费，以及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宽带中国战略、“一带一路”战略等，做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对广播影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加快广播影视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重要遵循。

2. 省政府提出新时期发展总目标，为青海广播影视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131”总体发展目标，为我省广播影视的改革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纲要》明确提出，要扎实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舆论阵地主动权；着力建设“文化名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提升全社会信息化水平，建设“宽带青海”；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扩大对外人文交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我省广播影视的改革要立足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主阵地、信息传播主渠道、文化建设主力军”的作用，为开创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做出新贡献。

3. 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快速增长，广播影视发展要满足各族人民新需求新期待。伴随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互联

网快速普及，全省各族人民的精神文化和信息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消费方式快速变化。一方面，新的信息传播渠道和娱乐方式不断涌现，内容产品个性化、分众化、高品质化成为时代潮流，消费方式更趋多元、多变、多样，进一步拓展了青海广播影视的发展空间。同时，我省各族人民热切期盼更加丰富的民族特色节目，享受更多“看得到、看得好、听得懂”的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对影视节目内容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我省广播影视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更加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更加高质量的影视文化作品、更加精准的文化服务投放，满足全省各族人民、不同社会群体对精神文化和信息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

4. 改革发展深入推进，媒体格局深刻变化，广播影视转型升级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当前，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进供给侧改革、实现转型升级已成为时代主题。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兴媒体的快速崛起，加速市场分化与重组，加速媒体碰撞与交融，推进媒体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给广播影视带来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广告下滑、用户流失的趋势进一步表明，广电传统运营模式和经营模式已难以为继，转型升级势在必行，提质增效刻不容缓。在媒体格局深刻变化、舆论生态日益复杂的今天，如何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互联网思维，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加速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进程，开发新业态、培育新动能、形成新结构、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已成为广播影视改革发展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

5. 特殊人文地理和政策环境，要求青海广播影视发展必须有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青海省有着特殊的发展环境与要求。一是地处内陆高原，有“中华水塔”之称，是我国最重要的生态屏障，发展空间受限制；二是长期受发展方式制约，底子薄、起点低，经济相对落后，发展愿望更加迫切，发展空间大有可为；三是青海多民族多宗教地区，

藏传佛教、伊斯兰教等宗教影响广泛深刻，维护好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任务还很重；四是国家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新的高度，保护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压力还很大；五是青海省民情多样、民俗独特、文化灿烂，为影视创作与生产提供了丰富资源、广阔空间。特殊的人文地理和政策环境，决定了青海广播影视的发展条件、发展任务、发展要求与其他省份有着很大的差别，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发展方式、发展模式不能照搬照抄。青海广播影视的发展必须立足省情民情，必须有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面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全省各族人民的期待，面对新时期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省广播影视发展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1. 公共服务体系仍存在薄弱环节。与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不适应快速发展的广电事业，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设施还不完善；二是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不适应各民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还不够丰富，特别是少数民族语言节目和涉农涉牧题材节目匮乏；三是服务体系还不完善，特别是农区、牧区的广播电视维修服务网点建设亟待加强；四是公共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亟待提升。

2. 基层各方面条件和能力依然薄弱。我省广播影视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还比较薄弱。一是还有相当一部分基层广电机构人员编制严重不足；二是基础设施和环境还比较落后；三是基层本地节目的制作经费紧张；四是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短缺；五是基层广电人员的素质还不适应快速发展的广电技术。这些都是基层广电部门要做好舆论引导、宣传覆盖、藏区维稳等重要工作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3. 媒体融合进程缓慢。与其他省份媒体融合快速推进的态势和成效相比，我省媒体融合发展的进程和质量离“深度融合、一体发展”的

要求还有不少差距。一是适应媒体融合一体化发展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尚待建立；二是支撑融合媒体业务发展的技术体系还需完善；三是适应多渠道、多平台、多终端的内容生产流程还需优化；四是在创新应用、开发新业态等方面的能力和力度亟待加强。

4. 影视创作质量和内容生产能力亟待提高。与国内主流媒体相比，我省媒体影响力和竞争力还有较大差距，与铸就青海精神高地、繁荣影视文化产业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距离。一是广播影视精品力作、精品栏目不突出，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作品数量不多；二是广播影视作品的创新能力不足，感染力和吸引力仍需大力提升；三是广播影视文化产品生产水平和民族语节目译制制作能力亟待提高。

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体系还不完善。与我省广播影视事业整体发展进程和水平相比，监测监管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还有明显薄弱环节。一是大多数市（州）仍未建立广播电视监测机构；二是目前的监测监管体系尚未实现全覆盖，在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手段、指挥调度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短板；三是广播电视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措施有待全面落实；四是人员编制和维护经费严重不足。

6. 广播影视“走出去”成效不高。与国家战略和建设“文化名省”的目标要求还有差距。一是青海广播影视“走出去”缺乏整体规划，措施不够、办法不多、步子太小；二是广播影视文化对外推广和交流不够、渠道不畅；三是青海多民族多宗教的特色人文资源没有得到充分挖掘、有效利用，整合系统资源、形成合力的措施不够；四是争取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与国家重大工程对接不畅，“走出去”意识亟待强化，“走出去”工作亟待加强。

7. 广播影视产业体量大效益低。与我省旅游产业、文化产业迅猛发展的势头相比，广播影视产业基础薄弱发展缓慢。一是缺乏明晰的产业发展思路；二是尚未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三是特色产业资源挖掘不够；四是骨干企业的整体实

力和竞争能力不强；五是支撑产业发展基础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太少；六是支撑产业发展的市场机制尚需完善。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青海省“131”总体目标为统领，以“优化覆盖、提升传输、加强制作、培育产业、建立公共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提升“五个能力”为核心，以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为契机，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为保障，统筹协调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统筹协调城乡和区域发展，充分发挥广播影视“舆论宣传主阵地、信息传播主渠道、文化建设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科技引领支撑作用，大力加强广播影视主流媒体、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络、广播影视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广播影视“走出去”，大力发展广播影视产业，为“奋力打造‘三区’、全面建设小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创造丰富的文化产品、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 基本原则。

“十三五”时期，青海广播影视的改革发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联接中外、沟通世界”是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广播影视要切实履行好这一职责使命，必须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动权，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基本方针，强化

主流媒体阵地建设、创新新闻舆论传播方式、改进影视创作工作作风，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党的根本宗旨的体现。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必须强化民生意识和服务意识，牢牢把握广播影视改革发展必须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惠及人民的根本方针；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使广播影视文化在扎根人民、扎根生活中繁荣发展；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作为广播影视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从要素驱动发展为主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是新常态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的必由之路。实现广播影视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必须强化创新发展意识，牢固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思想，全面推进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内容创新、产品创新、科技创新，让创新贯穿青海广播影视改革发展全过程。

——坚持特色引领。特色是品牌、是优势、是竞争力。青海省多民族多宗教，文化底蕴厚重，自然景观奇特，为青海广播影视发展提供了丰富资源和广阔空间。立足省情民情，坚持特色发展不动摇。要在深入挖掘历史、地域、民俗、宗教等青海特色文化资源上做文章，在精心打造青海精神高地、繁荣青海影视文化、塑造大美青海形象、发展青海影视产业上下功夫，精心策划、精准发力，努力提高青海广播影视全国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坚持改革开放。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开放是发展的重要途径。青海省经济相对落后，发展更加迫切，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大胆探索，敢于突破，以改革方式破除发展障碍、激活发展动力，以改革红利弥补区位优势、释放发展潜力，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广播影视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必须

坚持对外开放，以开放意识开门办影视、开放促发展，以开放合作弥补发展短板、释放比较优势，着力营造更加高效、更加健康、更加有利于吸纳社会资本、应用先进技术、引进紧缺人才的开放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青海广播影视发展的总目标是：紧紧围绕青海省“131”总体目标要求，加快青海广播影视改革发展，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确保广播影视事业发展取得实质性成果、产业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到2020年，广播影视舆论宣传主阵地进一步巩固加强；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络成为“宽带青海”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播影视产业成为青海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在上述总目标的指导下，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和指标。

——主流媒体舆论引导能力显著增强。省、市（州）、县广播电视台舆论宣传水平全面提升，全省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全面建成，融合媒体云平台基本建立，新型主流媒体建设迈上新台阶，广播影视“走出去”取得明显成效，舆论宣传阵地不断拓展，全方位、多层面的广播影视舆论引导和对外传播新格局基本形成。

——广播电视节目制播能力大幅提高。全省广播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程度达到全国中等水平，节目数量大幅增长，节目质量大幅提高。到2020年，全省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总时长分别达到6万小时/年和1.5万小时/年，播出总时长分别达到11万小时/年和14万小时/年；省、市（州）、县三级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制作体系全面建立，民族语广播和电视节目译制制作总时长分别达到4300小时/年和3900小时/年；省广播电视台全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具备至少4套高清节目制播能力，青海卫视和安多卫视实现高标清同播，电视节目由4套增加到6—7套，广播节目由5套增加至6套；市（州）、县级广播电视台高清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完成，主

要频道基本实现高清化。

——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升级。广播影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基本实现。到2020年，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基本实现，提供地面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不少于15套，直播卫星广播和电视节目分别不少于17套和25套；应急广播系统基本建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由流动放映基本转为固定放映和室内放映。

——广播影视传输覆盖能力全面提升。全面实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数字化，覆盖城乡的宽带广电网络基本建成，有线无线卫星融合覆盖网初具规模。到2020年，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9%以上；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全面完成，城市有线网络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兆，农村普遍达到50兆；地面数字电视基本覆盖全省行政村；市（州）、县级自办电视节目覆盖率达到90%；数字音频广播建设全面推进，中短波广播覆盖范围和效率有效提升。

——广播影视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能力、广播影视传输覆盖质量监测能力以及融合媒体内容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到2020年，安全播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兼顾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技术监测与内容监管的广播电视统一监测监管平台基本建立；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公司等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立。

——广播影视产业规模和效益大幅提升。广播影视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业务形态和市场空间大幅扩展，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整体实力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到2020年，全省广播影视总收入达到27.64亿元，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精品影视创作取得突破，完成2—3部影视力作；广播影视龙头企业达到2—3家，中小微企业达到100家。

表2 “十三五”青海广播影视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率 〔累计〕	指标属性
传输覆盖				
(1)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	98.01	>99	〔1〕	约束性
(2)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8	>99	〔1〕	约束性
(3) 藏语广播节目覆盖率 (%)	80.94	>90	〔9.06〕	约束性
(4) 藏语电视节目覆盖率 (%)	76.98	>90	〔13.02〕	约束性
(5) 州县级自办电视节目覆盖率 (%)	75	90	〔15〕	预期性
(6) 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 (万户)	69.16	100	7.65%	预期性
(7) 新增高清互动点播用户数 (万户)	-	20	-	预期性
(8) 宽带用户数 (万户)	1.49	11.49	50.46%	预期性
(9) 有线双向覆盖率 (%)	19.30	>80	〔60.7〕	约束性
(10) 城市家庭宽带接入速率 (Mbps)	-	100	-	约束性
(11) 农村家庭宽带接入速率 (Mbps)	-	50	-	约束性
公共服务				
(12) 广播电视“户户通”用户数 (万)	71.88	100	6.83%	约束性
(13) 通过无线 (数字) 提供广播节目套数	-	≥15	-	约束性
(14) 通过无线 (数字) 提供电视节目套数	-	≥15	-	约束性
(15)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广播节目套数	-	≥17	-	约束性
(16)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电视节目套数	-	≥25	-	约束性
(17)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50028	50028	-	约束性
(18) 农村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	-	200	-	预期性
制作播出				
(19) 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94924	110000	3%	预期性
(20) 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112173	140000	4.53%	预期性
(21) 全年制作广播节目时间 (小时)	46490	60000	5.23%	预期性
(22) 全年制作电视节目时间 (小时)	12044	15000	4.5%	预期性
(23) 全年译制制作民族语广播节目 (小时)	3357	4300	5.08%	预期性
(24) 全年译制制作民族语电视节目 (小时)	3047	3900	5.06%	预期性
产业发展				
(25) 广播影视总收入 (亿元)	17.16	27.64	10%	预期性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率 〔累计〕	指标属性
(26) 电影票房收入 (亿元)	1.02	2.05	15%	预期性
(27) 广告收入 (亿元)	0.83	1.06	5%	预期性
(28) 有线网络收入 (亿元)	2.98	4.91	10.5%	预期性

四、“十三五”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围绕“十三五”发展目标，全省广播影视工作应聚焦“内容制作、公共服务、传输覆盖、体制机制、产业发展”五个重点领域，大力推进“广播影视新型主流媒体建设、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络建设、广播影视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广播影视走出去纵深发展、广播影视产业跨越发展”六大主要任务，全面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内容生产能力、公共服务能力、传输覆盖能力、安全保障能力”五个核心能力，努力壮大广播影视产业规模，实现青海广播影视又好又快发展。

(一) 大力加强广播影视新型主流媒体建设，不断提高舆论引导和内容生产能力。

着眼做强宣传主渠道、主阵地，强化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内容质量和新闻报道水平，确保履行好主流媒体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大广播电视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力度、加强内容生产能力建设、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进程，不断提升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1. 大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坚持导向立台、新闻立台，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主流媒体优势，加强频率频道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加大节目创新创优力度，努力提升省、市（州）、县广播电视内容质量和水平，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强化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不断拓展舆论宣传渠道，形成全方位、多层面的高水准舆论引导矩阵。

2. 推进青海广播电视台媒体融合。

实施青海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建设工程，构建融合媒体内容制作与分发体系，全面提升媒体融合技术支撑能力；加强青海广电 IPTV、

手机电视、青海网络广播电视台（含青海藏语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推进网络电视台 APP 等移动客户端产品开发，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拓宽社会化传播渠道，提升传播效果；深入推进台内制播系统数字化、网络化、网络间互联协议化（IP 化）和云化进程，优化再造制播流程，创新节目内容形式和质量，吸引受众参与互动，制作出具备“互联网+”时代特点的融合型精品电视栏目和节目，全面提升节目内容竞争力；调整完善组织结构、管理体制，逐步建立适应媒体融合，一体化发展的内部运行机制。力争将青海广播电视台建设成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达到西部省区先进水平。

3. 推进青海广播电视台高清化建设。

实施青海广播电视台高清电视采集、制作、播出系统建设工程，打造全媒体互动演播室群及高清转播车系统，完成 4 套节目的高清采集、制作、录制、转播、播控系统建设；推进青海卫视、安多卫视两个频道的高标清同播，扩大在全国的落地覆盖范围，青海卫视力争实现在全国上星频道中排位逐步提升，安多卫视实现 24 小时播出和全国藏区全覆盖；充分利用地面无线覆盖网络，推进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两个地面频道在全省的传输覆盖。

4. 推进市（州）、县级广播电视台基础能力建设。

大力推进县级广播电视台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申报工作，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所有县级广播电视台通过正式审批；实施市（州）、县广播电视台高清电视制播系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推动高清演播室及前端机房建设，完成制播、传输及接收全流程的高清化改造；全面推进市（州）、县广播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提高采编播信息化水平和制作效率，提升舆论宣传的时效性、贴近性、灵活性，更好地发挥当地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

带作用。

5. 推进市(州)、县级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建设。

推动市(州)、县级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建设,丰富信息内容,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通过不同分发渠道为本地受众提供贴近生活的视听节目及信息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市(州)级广播电视台建设融合媒体云平台,并与省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进行互联互通,实现节目内容的统一汇聚、统一分发,提升资源使用和节目内容生产效率。

6. 加强民族语节目译制和制作能力建设。

加强省民族语影视译制中心建设,升级完善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摄、录、编、制作系统和媒资库,加大安多藏语电影、电视剧、专题片、纪录片和文艺少儿等节目的译制制作力度,建设少数民族语言影视节目研发基地,积极开展土族、撒拉族、蒙古族影视节目的译制、制作;安多卫视频道节目译制制作能力翻一番,节目质量大幅提高,实现频道包装个性化、栏目打造精品化、节目策划特色化、主持风格民族化;市(州)

级广播电视台加大生活服务性节目和民族团结专题片的译制制作力度,译制制作能力达到4小时/天;县级广播电视台做好中央和省新闻节目的译制播出,加大本地新闻和专题片的译制制作力度,译制制作能力达到1小时/天。全面建成以省民族语影视译制中心和省广播电视台为龙头、市(州)级台为重点补充、县级台为基础的三级民族语影视译制制作体系。

7. 加强广播电视媒体专业人才培养。

适应媒体融合、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发展需求,以提升各级广播电视媒体机构节目制播及服务能力为目标,加强节目拍摄、后期制作、技术运维、经营管理等复合型技术人才的培养,重点加大藏汉双语影视人才的培养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集中培训、借助高校力量拓展培训、开展合作培训等手段,培育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评论员、名播音、名主持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为广播影视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专栏1: 主流媒体建设重点工程

1. 青海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建设
2. 青海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互动演播室群及高清转播车系统工程建设
3. 青海广播电视台高清电视采集、制作、播出系统建设工程
4. 青海广播电视台异地灾备系统建设
5. 青海网络广播电视台平台建设
6. 全省融合媒体云平台互联互通项目
7. 市(州)、县广播电视台高清制播设备升级改造
8. 市(州)、县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建设
9. 省民族语影视译制中心节目摄、编、录、制作系统建设工程
10. 省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媒资库建设工程
11. 全省广播电视台民族语节目译制制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工程
12. 广播电视媒体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二) 大力加强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供给质量。

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要求,着力解决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民族语节目译制制作能力滞后,农牧区基础设施薄弱、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欠佳等问题,以重大惠民工程为抓手,定标准、补短板、建制度,扩大覆盖、丰富供给、提高质量、增进效能,构建广播影视现

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扎实推进广播影视重点惠民工程建设。

统筹无线、有线、卫星三种技术覆盖方式,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逐步实现户户通接收设备高清化,使农牧区群众能够接收卫星高标清节目和本地高清无线节目,有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继续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实施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改善播出条件和工作环境;加强贫困地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

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确保一村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的基础上，提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逐步实现从流动向固定、室外向室内放映转变，建设200个固定放映点，建立50个电影卫星接收站和授权工作站，实现放映设备从0.8K向1.3K和2K升级，推进全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监管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电影放映进寺院、进社区、进厂矿、进学校、进养老院、进监狱。

2. 加快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制定我省应急广播建设规划，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加快建立省、市（州）、县三级应急广播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平台；建设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在全省六州两市42个县建设应急广播村村响平台，在399个乡镇和4530个行政村建设应急广播村村响前端，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并部署应急广播终端；建立广播电视应急播出机制，规划建设由卫星、光缆、微波组成的多路径传输和现场编辑制作技术保障系统；健全应急信息采集发布机制，推动青海广播电视台应急广播省级综合发布平台建设，加强与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源头部门合作；拓展延伸应急广播系统功能，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宣传国家方针政

策、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3. 推动市（州）、县级数字广播电台建设。

目前，全省除了西宁市、海西州、玉树州、格尔木市和囊谦县开办了本地广播节目外，其它市（州）、县只能收听到中央和省级广播节目，为服务本地政府舆论宣传、满足人民群众收听本地节目的需要，“十三五”期间，全省各市（州）、县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大力推进数字广播电台建设，发展本地数字广播节目，加强本地广播节目覆盖，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4. 加快公共服务运行管理和服务机制建设。

坚持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加强管理、完善机制、提升效益。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乡（镇）四级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设施维护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加强队伍建设；制定政府购买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目录和办法，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对低收入等特殊人群免费提供有线电视网络服务，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建立规范的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运行管理机制和灵活高效的协调机制，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全省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的综合效用。

专栏2：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2. 市（州）、县级数字广播电台建设
3. 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程
4. 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5. 贫困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工程
6. 农村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建设工程
7. 全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监管平台建设
8. 省、市（州）、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程
9. 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工程

（三）大力加强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不断提高网络承载能力和覆盖质量。

继续加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力度，全面推进三网融合，统筹无线、有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按照传输快捷、覆盖广泛、技术先进的总体要求，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现代广播影视数字化传播体系，提升传输能力、提高覆盖质量、优化覆盖效果。

1. 推进高清电视传输覆盖工程建设。

推动高清、超高清电视在有线、无线、卫星网络的传输覆盖与入户，提升州县级自办电视节目覆盖率。实施青海卫视、安多卫视两套高清卫星地球站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有线电视高清接收终端普及，开展高清互动点播等业务；实施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建设与升级，在全省藏区108座大功率发射台和350个补点发射台各建设1套高清

发射系统，同时新建 200 个 50 瓦补点发射台，配套建设一体化发射机房和发射系统。

2. 积极推进数字音频广播和调频同步广播建设。

开展数字音频广播（CDR）规划及试点工作，推进县级以上城市由调频广播覆盖向调频广播+数字广播过渡，进一步提高广播节目覆盖能力和收听质量。实施青海广播电视台调频同频网广播传输覆盖工程，扩大交通音乐频率和经济生活频率在全省的同频覆盖。

3. 加强中短波发射台布局优化和升级改造。

新建和改造中短波实验台、发射台，提升全省中短波广播覆盖率，优化覆盖布局，提升覆盖效果。在班玛县等地新建中波发射台及实验台；完成 560、566、917、920、921 中短波发射台发射机、发射塔、天馈线系统、机房及配套设施的扩建改造；改扩建甘德中短波发射台，增设短波发射频率，提高果洛州短波广播有效覆盖率；完善囊谦、治多、达日、甘德、河南等五座中短波实验台，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安防系统和节传系统建设；着力提升全省中短波试验台、发射台自动化控制程度，逐步实施“有人留守、无人值班”的发射台管理和工作模式。

4. 加大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力度。

积极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加快全省有线电视光缆干线网络建设，完成 3500 多公里省级有线电视光缆干线、支线网络建设，完成全省网络互连互通，形成可管、可控、全业务运营环网；加快城域网双向化改造和宽带网络建设进程，全面提升网络承载和宽带接入能力，推进有线网络双向化改造和光纤入户，全省有线电视双向覆盖率超过 80%，光纤入户率达到 30%；构建有线电视云平台，实现融合媒体内容汇集、业务承载、智能分发及大数据分析等功能，推动有线电视云平台与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有线网络融合媒体服务能力；建立有线电视信源异地灾备系统；加快有线电视智能终端普及和移动终端接收系统建设，为藏区 20 万用户配置智能机顶盒。

5. 推动有线无线卫星智能协同一体化。

面向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无处不在、跨网联动、多屏互动等业务需求，建设有线、无线、卫星智能协同覆盖的广播电视网。利用有线网络资源，在城镇热点公共区域进行有线电视无线方式的覆盖；合理利用频谱资源，在市（州）级以上城市开展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NGB—W）实验与应用示范，实现单向广播与双向交互的融合，培育移动、交互、便捷、跨业合作新业态。

专栏 3：广播影视传输覆盖能力提升工程

1. 高清地面数字电视无线传输覆盖工程
2. 有线网络高清电视传输覆盖工程
3. 青海卫视、安多卫视两套高清卫星地球站建设工程
4. 青海广播电视台调频同频广播传输覆盖工程
5. 数字音频广播系统建设工程
6. 中短波发射台、实验台建设和升级改造工程
7. 全省有线电视光缆传输网络建设工程
8. 全省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工程
9. 有线电视云平台建设
10. 省有线电视信源异地灾备系统建设
11. 有线电视移动终端接收系统建设
12. TVOS 智能终端推广普及
13. 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NGB—W）实验与应用示范

（四）大力加强广播影视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技术水平。

强化安全播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技术水平，完善安全保障体制机

制，构建技术监测、内容监管、安全播出、信息安全四位一体的广播影视监管体系，确保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和内容安全。

1. 大力强化安全播出。

完善覆盖全省的安全播出管理框架，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指挥调度、预警、应急处置、风险评估等机制，制定和落实相关的运行规程和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技术装备、基础设施和信息网络的建设，落实队伍和经费保障，提升安全播出保障基础支撑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重要保障期和敏感期的安全播出保障机制建设。

2. 加快全省广播电视统一监测监管平台建设。

兼顾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统筹考虑内容、业务、网络、终端全流程，制定全省广播电视统一监测监管平台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市（州）级广播电视监测机构，完善监测监管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各级监测机构扩大对有线电视、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数字电视、中短波调频广播等信号和内容的监测监管；扩建完善省监测中心监测监管系统，加大节目内容监管，扩充 IPTV、网络广播电视、境外非法节目、广告、舆情等监测监

管功能，构建全省广播电视融合媒体监测监管平台；在 33 个县建设广播电视监测前端，在全省中波台、高山台站、较大功率调频转播台部署监测数据采集点，对播出质量进行监测；建设和升级改造全省广播电视监测网，建立贯通省、市（州）、县三级的监测网络；建成全省安全播出调度指挥平台。

3. 加强广播电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广播电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标准规范，针对内容管控、日常运营、系统建设、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广播电视网络与信息安全需求，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构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开展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网络等部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信息安全测评工作；建立健全广播电视信息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编制修订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

专栏 4：广播电视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省安全播出调度指挥平台建设
2. 全省广播电视统一监测监管平台建设
3. 全省广播电视监测网建设与升级改造工程
4. 有线电视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
5. 省监测中心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6. 青海广播电视台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
7. 青海广播电视台信息安全监测系统建设

（五）大力推进广播影视走出去纵深发展，努力提升我省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围绕提升对外传播力、展现大美青海形象，以重点媒体为龙头，优化战略布局、扩展交流空间、完善合作机制、加大推广力度、提升内容品质、争取项目支持，推动我省广播影视“走出去”向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深入发展，努力提升我省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1. 全面优化广播影视“走出去”战略布局。

基于国际地缘接近性和宗教历史文化同源性的考量，面向中亚、南亚及东南亚等周边国家和地区，规划我省广播影视“走出去”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国家关于广播电视节目与服务“走出去”的相关政策与资金支持，加大我省广播电

视媒体对外宣传力度，提升在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舆论影响力。

2. 着力推进广播影视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整合广播影视系统资源，积极建设和优化广播影视对外交流合作平台，拓展对外合作空间，充分利用“中国·东南亚·南亚电视艺术周”以及国内外各大影视展等国际交流合作渠道，推动我省广播影视企事业单位和广播影视内容产品“走出去”，扩大知名度、提升影响力。

3. 加大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作品创作和推广力度。

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作品译制制作，不断提升创作质量和艺术水准，加强民族语影视作品对外推介平台建设，扩大青海藏语译制作品以及撒拉族、土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广播影视

作品的对外影响，推动广播影视作品海外展映、播出等工作。

4. 推进安多卫视频道国内及海外落地工作。

大力推动安多卫视频道在四川阿坝州、甘肃甘南州、西藏那曲地区的落地工作；加紧协商并落实安多卫视在尼泊尔、巴基斯坦、印度及不丹等周边国家藏语地区的落地覆盖；全面提升我省广播影视服务安多藏语地区能力及对外传播影响力。

5. 积极参与“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

努力争取国家支持，积极参与“丝绸之路

影视桥工程”，创新创优少数民族影视节目质量，力争将以循化县撒拉族“古秘撒拉尔”主题史诗纪录片为代表、具有青海少数民族特色的精品影视节目创作纳入“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重点支持项目库。

6. 不断完善对外合作机制。

大力推进青海卫视与西藏卫视、康巴卫视等藏语频道以及尼泊尔、印度等周边国家藏语频道的交流合作；加快推动西藏卫视、康巴卫视以及州县电视台节目融入青海藏语网络广播电视台平台建设。

专栏5：广播影视“走出去”重点工程

1. 安多藏语广播影视节目“走出去”工程
2. 青海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对外交流平台建设
3. 循化撒拉族影视文化对外交流项目
4. “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项目

（六）大力推进广播影视产业跨越发展，努力提升我省广播影视产业规模和效益。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着力发展影视制作发行、媒体综合服务、网络信息服务三大产业板块，发挥内容资源优势、扩展业务形态、创新经营模式、开拓市场空间，打造“广电+”生态链，开创青海广播影视产业繁荣发展新局面。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坚持“支持国有、扶优民营”的工作思路，加大政策、资金、人才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深化企业改革，理顺产权关系，引入多元资本，推动资源整合，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组建青海广视传媒集团公司。整合青海广播电视台旗下影视制作、音像出版、文化创意、报刊等产业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发展技术支撑能力，增强发展动能，形成竞争合力。

组建青海省电影集团。加大综合改革力度，推动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三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并轨运行，整合农村电影院线，统筹全省电影放映发行工作，做大做强电影市场主体。

推动省有线网络公司上市进程。加大对外合作，多渠道筹措资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

源，加快上市进程，将省网络公司打造成为我省龙头文化企业。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建设青海省广播影视产业创意园，重点扶持影视“专、精、特、新”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节目制作发行市场化专业化，加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等创作，壮大广播影视市场主体规模。

2. 大力发展影视制作发行产业。

围绕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发行放映、影视基地、衍生服务等领域，加大影视制作发行产业综合开发力度。

重点实施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工程。加强优秀影视剧本创作的引导，提高影视制作的能力，拓展影视发行渠道，鼓励原创、多出精品，实现影视作品既有“高原”又有“高峰”，每年创作1—2部在全国有影响的优秀影视剧本，“十三五”期间，力争拍摄制作2—3部富有民族地域特色、影响辐射力强、经济效益显著的精品影视剧，实现从优秀剧本创作到精品影视剧制作发行的突破。

加大影视基地综合产业开发力度。创新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快建设步伐、开发多元业态，在海西州乌兰县、海北州海晏县和祁连县、海南州共和县等地区，建成集影视拍摄、后

期制作、艺术创作、旅游度假、文化体验等为一体的综合影视基地，努力提升综合经济效益。

加强电影院线建设。完成全省数字化影院建设改造，充分发挥三江院线作用，带动地区商业电影发展，完善发行放映网络，创新经营模式、丰富营销手段，推动电影院线收入迈上新台阶。

3. 大力发展媒体综合服务产业。

以青海广播电视台为龙头，依托主流媒体在内容、技术、人才、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延伸产业链，开发融合业务，大力发展媒体综合服务产业。

实施频道栏目创优工程。立足青海人文、地域特色，打造6—8个高知名度、高收视率的特色精品栏目，通过栏目品牌带动频道品牌提升，打造2—3个个性鲜明、品质稳定、风格独特、定位准确的精品频道，提高收视率和品牌价值，带动广告经营，推动版权交易，扩大音像制品销售，提升内容产品收入。

建设新媒体经营平台。依托青海广播电视台精品栏目和内容，开发移动APP、微信应用等新媒体产品，围绕新闻资讯、生活服务及文化娱乐等方面，开展精准广告投放、个性化内容定制、电子商务、特色增值服务等业务，实现内容的延展开发和价值延伸，拓展营收渠道。

拓展影视制作社会化服务。对外提供专题、综艺、动画、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节目拍摄和后期制作专业服务；利用融合媒体云平台为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编辑、转码、包装、渲染等云服务；开发设备租赁、服务外包、演艺经纪等周边服务。

开展多元化经营。推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信息内容的跨媒体融合，推动与旅游观光、民族演艺、体育休闲、游戏竞技、电子商务等跨业融合，开展多元化经营，不断延伸产业触角，拓展发展空间。

4. 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产业。

依托全省有线网络资源，按照“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总体思路，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

提升核心业务。大力发展高清电视、互动点播、宽带接入等核心业务，创新营销模式，优化服务质量，拓展用户数量，提升每用户平均收入值（ARPU），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拓展综合服务。围绕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和智慧家庭建设，基于双向网络、智能终端和有线电视云平台，开发电子政务、安防监控、智能交通、环境监测、生活服务、远程教育、医疗保健等产品和服务，提升网络综合效益。

开展跨业经营。重点推进与绿色旅游、现代农业等行业的深度融合。依托丰富的旅游文化资源，构建青海旅游电子商务平台，提供集旅游观光、旅游服务、旅游产品销售、本地特色产品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互联网+”旅游线上服务，积极开发休闲娱乐、文创产品、宾馆建设经营等旅游线下服务。合作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产业，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重点开发建设农副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度假休闲等项目，依托数字电视网络平台，打造现代农业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专栏6：广播影视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1. 青海省广播影视产业创意园建设
2. 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工程
3. 影视基地建设
4. 青海广播电视台新媒体经营平台建设
5. 青海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

切实加强规划的组织领导、宣传贯彻和任务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工作扎实推

进。各地区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督查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要任务、重大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方案,确保如期完成;完善和强化决策咨询,建设程序化、民主化、科学化的决策保障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加强规划宣传指导,促进任务实施主体深入领会规划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确保各项任务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有力领导下顺利实施。

(二) 加强政策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要求,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措施,提供有力政策引导和机制保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强化管理监督和公共服务职能;深化影视文化企业改革,积极培育龙头企业,争取政府资金、人才和机制支持,推动企业加强对外合作和上市融资;加大影视中小微企业扶持引导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影视内容制作经营;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层保障措施,积极争取政府扩大购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制定实施支持民族语影视内容译制制作、广播影视对外交流合作的扶持奖励政策。

(三) 加强财政投入,完善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资金的支撑、撬动作用,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对接协调,大力争取政府资金投入和财税政策支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面落实规划实施建设资金。加大财政投入扶持力度,推动设立广播影视发展基金;积极争取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国家科技计划、广播影视“走出去”等专项资金支持,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加快落实保障基本文化权益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资金。以国有资本为主,放宽市场准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支持

广播影视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股权置换等多元投融资渠道发展壮大。完善资金核算监督和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加强法治建设,完善依法行政。

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保障作用,建立完善以政府法规、部门规章为主体的广播影视法制体系,加强法治广电建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出台《青海省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制定《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维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落实管理职责,重点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网络视听节目、广告播出等管理,全面规范播出秩序;坚决依法查处私人非法设立台站、非法境外节目接收、非法音像制品传播,持续开展违规广告播出、违规视听节目整治工作;加强少数民族音像译制作品和影视文化创作的立法保护力度。

(五)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才素质。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要素的理念,紧紧抓住加强培养、积极引进、合理使用三个环节,大力弘扬“广电人”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光荣传统,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人才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开放式人才培养之路,创新人才引进和聘用机制;大力实施人才振兴工程,加强公共服务维护、基层专业技术、民族语译制及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培养;创新培训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到2020年各类人才培养总量达到5000人次;活跃科技活动、建立专家库,充分利用行业内外人才和智力资源,提高科技水平;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选拔机制,营造人才良好成长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8日

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州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年度考核，并由省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安办）组织实施。

中央驻青企业的考核由省安办负责组织实施，省管企业的考核由省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企业的考核由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同时兼顾工作成效和工作结果。

第五条 省安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省安办与中央驻青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第六条 考核期为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市州政府。

1. 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安排部署的落实情况；

2. 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防范重特大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情况；
5.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情况；
6. 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
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9. 职业卫生监管情况；
10. 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11. 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情况；
1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
13.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情况；
14. 安全生产统计工作报表汇总分析报送情况；
1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16. 其他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联的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二）省级相关部门。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青政〔2014〕51号）确定的各部门职责和省安委会年度工作的安排部署内容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八条 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的，经省安办核查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
- 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 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 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重特大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按不合格评定。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化考评系统，动态报送、审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每年1月1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自评报告。省安办组织省级有关部门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经省安委会审定，并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安委会向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通报，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综治办、省文明办，并向社会公开。对考核为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奖励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对考核为不合格的，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省安委会书面报告，省安办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市州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委会关于青海省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4〕68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6〕2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7日

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等相关规定和省政府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经省政府批准，由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资金，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各类基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协议或基金章程设立，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运作。

第四条 根据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或省级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或可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成立相应管理机构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并在省内注册的国有企业代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省政府统筹协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同一行业或领域不重复设立基金。

第六条 省政府一般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及

省上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和省上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出资人指定或采用公开招标及征集方式选择基金管理公司(团队)进行管理。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信誉和业绩;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团队)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不低于5000万元,创业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团队)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不低于3000万元,天使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团队)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实缴资本(实缴出资)比例都不低于30%;若基金总规模超过20亿元的,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实缴资本(实缴出资)不低于1亿元,已管理的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主要股东具有较强或强大的综合实力;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青海省内注册或有分支机构;

(二)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和信息技术系统;

(四)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防控制度;

(五)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优先考虑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模式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可采取母—子基金运作模式,也可直接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采取母—子基金运作模式的,子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须在青海省注册,投资方向原则上为青海省辖区内的产业和领域,投资需要符合投资基金约定,投资于青海省境内项目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70%,确需低于此比例的,按相关程序报批;

(二)母基金对单一子基金的出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母基金总额的25%;

(三)子基金直接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总股权的30%且不控股;

(四)除母基金和子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单个出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五)母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当同步到位,可以做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按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享有收益,承担风险;

(六) 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为5年, 确需超过5年的, 经母基金批准, 可适当延长, 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0年。子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确需超过5年的, 经母基金批准, 可适当延长, 总投资期限不得超过7年;

(七) 子基金与母基金之间应合理配置管理资源, 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的,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投资注册于青海省域内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政府投资基金直投资金总规模的70%, 确需低于此比例的, 按相关程序报批;

(二) 对单一项目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总股权的30%且不控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 原则上按照市场通行做法退出。以股权方式和阶段性持股方式投资的, 采取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 以优先股或夹层基金等方式投资的, 应明确股权回购、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市场化原则, 与被投资企业约定发生重大不利情形的退出方式, 保障基金资产安全。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期满后, 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对基金进行清算, 清算结果经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批准。省财政出资形成的清算收入, 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省级国库。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费用与激励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政府投资基金的目标导向、投资撬动、管理绩效等, 对政府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实施激励约束。具体内容在相关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向基金管理公司(团队)支付管理费, 其中省财政出资应负担的年度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省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2%。具体内容在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结构中可引入优先级出资人。优先级出资可按照市场化原则, 在门槛收益率以内优先分红, 省财政出资可在基金收益中对优先级出资给予适当让利, 但必须控制财政风险, 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条 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 由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会同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 评价体系应兼顾政策目标与经济效益,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出资让利幅度挂钩。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团队)给予奖励, 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可将其享有的不超过15%的收益用于奖励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具体内容在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第五章 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出资人代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合同)中约定,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 选择提前退出; 如无法实现退出, 基金应当进入清算程序:

(一) 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批准后超过1年, 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政府出资拨付到基金账户1年以上, 政府投资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不符合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归属于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政府投资基金的亏损,由出资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方式共同承担,政府出资人代表以实际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三条 采取母—子基金方式的,母基金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子基金管理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要及时按协议终止与子基金管理公司(团队)的合作。

第二十四条 政府出资人代表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资金拨付至托管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其他出资人按照约定,将认缴资金同步划转至政府投资基金选定的托管银行。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团队)、托管银行必须接受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定期或年度检查,审计检查情况及时报呈省政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目标、投资战略、运营情况等事项进行指导监督,指导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建立和完善项目库,保障基金目标实现。

第二十六条 政府出资人代表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按照有关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参与政府投资基金内部治理,促进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应当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核算,对所管不同基金分账核算。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取得批复文件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金融办报送相关备案文件,具体包括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书;

(二)政府批准文件;

(三)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文本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四)资金托管协议;

(五)省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向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政府投资基金向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及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提交《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要按本办法规定补齐相关手续并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厅报告。省财政厅要按照本办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第三十一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政府投资基金实施细则,包括业绩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各市州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基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6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5日。

省政府 2016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 鲁青对口支援合作座谈会在济南市举行。山东省委书记姜异康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国生讲话。山东省省长郭树清、青海省省长郝鹏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鲁青对口帮扶进展，并就更好推进对口援青工作，加强鲁青合作交流提出了建议。会前，鲁青两地领导亲切看望会见山东省第一、二批援青干部和第三批援青干部领队。山东省领导龚正、孙伟、杨东奇、于晓明，青海省领导王予波、胡昌升、杨逢春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在济南市看望慰问了老同志梁步庭。省领导王予波、胡昌升、杨逢春一同看望。

●11月1日 副省长匡湧在西宁会见土耳其国家能源光伏产业商务考察团一行并座谈。

●11月2日 津青对口支援合作座谈会在天津市举行。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国生讲话。天津市代市长王东峰、青海省省长郝鹏分别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会后，两省市领导亲切看望会见天津市第一、二批援青干部和第三批援青干部领队。天津市领导尹德明、成其圣、李树起，青海省领导王予波、胡昌升、杨逢春参加上述活动。

●11月2日至3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率领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分别参观考察了天津市规划展览馆、世界500强美国卡牧彼勒(天津)公司、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新一代运载火箭产业化基地、天津文化中心、河海综合治理改造选工程。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天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东峰陪同。天津市领导尹德明、成其圣、宗国英、李树起，青海省领导王予波、胡昌升、杨逢春参加考察。

●11月2日至3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同德、贵德两县实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1月2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省特殊教育学校、西宁市聋哑学校等地调研特殊教育开展情况。

●11月2日 第十六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暨第八届中西部合作论坛在成都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推介我省优势特色产业。

●11月3日至4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率领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分别参观考察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

心、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北汽福田戴姆勒公司。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北京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蔡奇陪同。北京市领导李士祥、陈刚、姜志刚、张工，青海省领导王予波、胡昌升、杨逢春参加上述活动。

●11月3日 第九届中西部投资说明会暨经济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成都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围绕青海省情、投资环境等作主题演讲。

●11月4日 京青对口支援合作座谈会在北京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国生讲话。北京市代市长蔡奇、青海省省长郝鹏分别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京青对口帮扶进展，并就更好推进对口援青工作、加强京青合作交流提出建议。会后，京青领导亲切看望会见北京市援青干部和参与玉树灾后重建的企业代表。北京市领导陈刚、姜志刚、张工，青海省领导王予波、胡昌升、杨逢春参加上述活动。

●11月5日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昆明举办。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罗富和，在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云南省委书记、省长陈豪陪同下视察了我省展厅。

●11月6日 2016年青海省“119消防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大型实战化灭火救援演练在省公安消防总队培训基地举行。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琼色、副省长韩建华等领导出席活动。

●11月7日至8日 成都市党政代表团来青海考察。7日下午，青海成都两省市座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成都市委书记唐良智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介绍了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及加强区域合作相关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主持会议。会后，青海省和成都市有关部门和企业签订了4个合作备忘录和6个合作协议。

●11月8日 全省易地搬迁脱贫现场观摩总结会在西宁召开。省委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出席会议，省委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严金海作工作部署。

●11月8日 副省长严金海带领省林业厅、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有关专家，深入同德

县巴沟乡然果村考察调研桧柳保护工作。

●11月8日至11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十督查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8日下午,督查组听取了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9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西宁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军委纪委专职委员朱国标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我省省级领导和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等代表参加了报告会。

●11月9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会议研究了《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盐业体制改革等事项。

●11月9日 华泰汽车控股集团投资50亿元建设的5吉瓦时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在西宁南川工业园区开工。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开工仪式。

●11月10日 省政府残工委召开第25次全体会议。副省长、省残工委主任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1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王建军出席会议。

●11月11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湟中县调研林业产业发展工作。

●11月11日 省政府召开1—10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 省长郝鹏出席“眺望昆仑”首届青海当代艺术成就展开幕式,并在省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进行调研。省领导张西明、昂毛、程丽华、杨逢春、鲍义勇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4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学习会上,郝鹏、王建军、多杰热旦、胡昌升作了重点发言。

●11月15日 青海省质量奖励大会在西宁召开。省长郝鹏为获质量奖的企业颁奖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王黎明宣读授奖决定。

●11月15日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暨“文明青海”建设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张西明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程丽华出席会议。

●11月15日 青海北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

●11月16日 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王国生在开班式上作辅导讲话,省长郝鹏主持开班式。省领导王建军、仁青加、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王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出席开班式。省委中心组成员、各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培训。

●11月17日 省长郝鹏在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作辅导讲话。省委书记王国生,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张西明、王予波出席,胡昌升主持研讨班。

●11月17日 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举行专题讲座,讲座邀请中央纪委法规室正局级副主任谭焕民作专题辅导报告。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出席专题讲座。

●11月17日 全省投资和项目调度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8日 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结业。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和其他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结业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昌升主持结业式。

●11月18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境内发生M4.8级地震。地震发生后,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第一时间打电话了解灾情,要求地震部门加强监测预警,要求当地立即排查灾情,切实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11月21日 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在西宁会见以色列驻华大使马腾一行。

●11月21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穆东升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杨逢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1月22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青海师大新校区调研。省领导张西明、程丽华、杨逢春一同调研。

●11月22日 副省长匡湧赴西宁市生物园区、朝阳物流园区、海东市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调研我省对外贸易及流通业发展情况。

●11月22日至23日 全省社会治安防治体系建设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省军区政治部郭建军出席会议。

●11月22日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立。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工信部中小企业

局局长马向晖致辞。

●11月23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全省对外贸易发展联席会议，通报1至10月全省进出口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1月24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就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调研了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及全省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情况。省领导马顺清、高华、杨逢春参加上述活动。

●11月24日 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建设仪式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山乡举行。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开工。

●11月25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闭幕。马伟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决定任命王正升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姚琳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张世丰为省水利厅厅长，赵宏强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光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1月25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副省长王黎明前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研。当日，省长郝鹏就做好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批示，对我省安全生产提出要求。

●11月27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省领导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出席会议。

●11月28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系统研究和谋划明年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郝鹏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副省长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出席会议并发言。

●11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穆东升参加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杨逢春及大会筹备各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9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实地察看西宁火车站立交工程和京藏高速峡口互通改扩建工程建设情况。副省长韩建华参加调研。

●11月29日 省长郝鹏会见中国交建总裁陈奋健。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甄少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副省长韩建华参加上述活动。

●11月29日 副省长严金海带领省水利

厅、省安监局、省供销社负责人，深入引大济湟工程一线和烟花爆竹销售网点，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11月29日 副省长高华带领卫生、住建、安监、质检、消防等部门相关人员赴省人民医院、省第五人民医院进行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11月29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海东市督导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生产车间详细了解生产经营、安全规范、施工监理等情况。

●11月29日 副省长王正升调研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详细了解道路交通、消防、大型活动安全生产及管理等工作情况。

●11月30日 省长郝鹏与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农村淘宝总裁孙利军一行进行会谈。双方就进一步抢抓发展机遇，拓展合作空间，加强在农村电商、精准扶贫、智慧城市、大数据运用领域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介绍了我省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的有关情况，副省长严金海、匡湧、王黎明、杨逢春参加会谈。

●11月30日 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30日 副省长程丽华先后来到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西宁市城西区才儿坊幼儿园、乐天网咖等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11月30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省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部分省政协常委、委员及专家学者等参加会议。

●11月30日 全省综合医改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改革办主任马顺清，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马顺清、高华一同到西宁市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青海省红十字医院就综合医改进行了调研。

●11月30日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巡视工作动员会。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王向明作了动员讲话，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杨逢春作表态发言。

●11月30日至12月1日 副省长韩建华带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相关负责人，深入西宁市新宁路汽车站、大通县可可西里青稞酒旅游产业园、康乐山庄滑雪场、青海中油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湟源分公司，以及大通至小沙河、扎麻隆至倒淌河高速公路施工现场，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